

#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

---

历下环建审（报告表）（2020）16号

##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 关于济南诺德医疗美容医院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济南诺德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《济南诺德医疗美容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历下区泺源大街168号（租赁），建设性质为新建，主要设置医疗美容科、美容外科、美容牙科、美容皮肤科、美容中医科（中药外敷美容）、麻醉科、医学检验科（包括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、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）等科室，项目占地面积500 m<sup>2</sup>，建筑面积2867.75 m<sup>2</sup>，共6层（其中一层设接待大厅、咨询室、客服中心、药房、仓库、X光室等；二层设专家室、休闲区、检验室、B超室、办公室、注射室、休闲区等；三层设办公室、注射室、准备室、VIP室等；四层和五层设办公室、手术室、病房等；六层设办公室、会议室、机房等），在主楼南侧设置3m<sup>3</sup>的事故水池和12 m<sup>2</sup>的医疗废物暂存间，采暖、制冷均使用中央空调。项目总投资6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，设置20张住院床位和4张牙椅，日均门诊量30人次/天，医务人员48人，全年工作365天，工作时间8:00至17:30（夜间不营业），不设食堂及宿舍，预计2020年9月投产。我局于2020年7月20日受理该项目并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间未收到公

---

众反对意见。根据现场查看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在环保措施落实报告表及我局审批意见的前提下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准予该项目办理环保审批手续。

二、该项目在建设中须做到以下几点：

1、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，确保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3中的要求。

2、营运期的废水主要为是生活废水、医疗用水（门诊废水、病房废水）、医院清洁废水。本项目主楼东侧设置一座地上式污水处理站，占地约25 m<sup>2</sup>，采用“A/O+沉淀+二氧化氯消毒”处理工艺，处理规模为10m<sup>3</sup>/d。各类污水应全部收集，经化粪池、格栅、调节池和污水处理站处理，达到《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7/596-2006）表2中的三级标准，并满足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A等级标准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。医废暂存间、污水处理站、污水管网、化粪池、调节池、事故水池等要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，采取防渗漏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。

3、本项目各类声源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，同时采取消音、隔声、减震等降噪措施，确保除北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4类标准的要求外，其余厂界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1类标准的限值。

4、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、普通废包装、栅渣、化粪池污泥、污水处理站污泥、医疗废物、废活性炭及废紫外线灯等。医疗废物、污泥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。医疗废物、栅渣、污泥、废紫外线灯管等危险废物应全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废活性炭、生活垃圾委托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收集处置。普通废包装统一收集

后外售。

5、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。

6、本项目的放辐射类设备，需按规定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。

三、你单位须认真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。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，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。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四、要按照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的要求，公开项目建设前、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等环评信息。

五、请历下区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